

证券代码：872087

证券简称：天士营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新增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关于公司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医药”）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确认，基于 2018 年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司与天士力医药 10-12 月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的补充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9 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 1-9 月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 年 1-9 月实际金额(万元)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商品	40,000.00	37,163.20
	接受能源服务	3.00	0.67
	物流服务费	200.00	0
	办公场所、仓储租赁	300.00	7.34

2、2018 年 10-12 月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两票制相关要求，预计 2018 年度 10-12 月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将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0-12月预计金额（万元）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七名，其中董事闫凯境、吴迺峰、苏晶、王瑞华、朱永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 2 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闫凯境

实际控制人：闫凯境、闫希军、吴迺峰、李昀慧

注册资本：151266.6229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18 年 10-12 月公司与天士力医药将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